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 保洁清扫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第二条：保洁范围

经双方商定后，保洁范围为南磨房地区道路保洁面积：317913.31 m²。（注：保洁面积和保洁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保洁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地区保洁内容：

1. 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空地、道路的清扫工作及清理卫生死角；
2. 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垃圾桶、箱的垃圾转运工作，每天早晚各一次。
3. 负责清理保洁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无责任主体）；
4. 负责保洁管辖范围雨雪天道路两侧的铲冰扫雪、清理积存雨水工作；
5. 负责清除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废弃家具设备；
6. 负责清除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道路积水；
7. 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乱倒、乱排的污水、废水的紧急清理工作；

8. 在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道路遗撒，须及时反馈执法部门，并协助执法部门清理干净地面。

第四条：保洁时间及标准

1. 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
即：冬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7: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天下午 2:00—4:00 为二次清扫时间，其它时间为保洁时间；
2. 全天保持保洁管辖范围内空地、道路及树坑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弃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
3. 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路面积雪，夜间降雪应在第二天早 9:00 前清扫干净，清扫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及树坑内和绿地边；
4. 保洁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无责任主体）、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废弃家具设备要按规定的时限清运干净，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
5. 保洁管辖范围内的乱倒、乱排的污水、废水和道路遗撒垃圾要及时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6. 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整清扫保洁时间，并做到随叫随到；
7. 遇办事处、社区举办各项活动，接到通知后应提前把活动场地清扫干净，保证举办活动期间活动场地的干净整洁；
8. 认真完成办事处、社区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单督办事项；
9. 达到区以上有关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的环境卫生标准；
10. 完成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环境保洁工作；
11. 配合办事处完成夏季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处理应急防汛事件做到随叫随

到。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1、保洁清扫服务费用取费标准参照区财政拨付标准，单价 12.40 元/平米/年。合计：
人民币 3752683.56 元（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 年 3 月（支付至服务费的 5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支付至服务费的 60%）；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 年 9 月（支付至服务费的 80%）；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支付尾款）。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及自身资金统筹情况，对付款时间、支付金额作出调整，上述付款节点与支付比例等约定不作为甲方付款的唯一依据。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的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甲方要求。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内容、标准完成保洁工作；
2. 在甲方的指导下制定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的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
3.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4. 在南磨房辖区内设项目办公室，有专人管理辖区内保洁工作，并由专人办理有关事宜；
5.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和答复；
6. 负责解决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及工具的管理和维修。

第九条：奖惩措施

乙方要严格执行保洁标准，确保责任区内的保洁质量，甲方将按照每月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服务费用，即按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及以下）4 个等级，甲方支付乙方 100%、90%、85%、80%相应比例合同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解决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完成工作对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附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甲方视乙方保洁工作完成情况及保洁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 对方对合同进行补充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金额暂按甲方提供的保洁面积及范围计算，若实际保洁面积与甲方提供不符，应据实结算。

4. 在甲方辖区内，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保洁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保洁范围及保洁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1、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防火责任书

附件 1: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为加强保洁管理、保洁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保洁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管理、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保洁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保洁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保洁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保洁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保洁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保洁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保洁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洁管理合同的附件，与保洁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保洁项目的服务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保洁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保洁管辖范围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关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提供服务。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保洁的要求以及日常保洁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服务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

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南磨房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保洁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保洁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杂草、秸秆等可燃物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环卫局将不定期对保洁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